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45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鴻

被　　告　陳靜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6,5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6,52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5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因被告於115年7月7日繳交部分款項，原告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如原告聲明所示之金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係郭明鑑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祖培，陳祖培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6月間向原告借款45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6,520元，及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按年息15.99%計算之利息，復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
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4,880元
合　　計	4,880元

備註：本件原告雖繳納裁判費5,140元，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56,520元，此部分應繳之裁判費為4,880元，至逾此部分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